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对冠福股份及其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2号），核准冠福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塑米信息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冠福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蔡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了102,959,0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4.81元/股。2017年2月1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02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2月16日止，冠福股份已收到蔡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股款人民币481,233,083.41元（肆亿捌仟壹佰贰拾叁万叁仟零捌拾叁元肆角壹分）（已扣除发行费（含税）人民币14,000,000.00元），再需另行扣除验资费（含税）115,000.00元，加上可抵扣的增值税798,962.2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81,917,045.68元，其中：股本102,959,061.00元，资本公积378,957,984.68元。

冠福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7,709.3088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00
3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15,449.0000
4	“塑米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365.0000
	总额	49,523.3088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冠福股份及其子公司塑米信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冠福股份及其子公司塑米信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闲置的募集资金。

4、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冠福股份及其子公司塑米信息不会将该项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期货、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5、投资期限

根据冠福股份及其子公司塑米信息募集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

买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6、决议有效期限

本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7、实施方式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冠福股份及其子公司塑米信息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冠福股份及其子公司塑米信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为低风险的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冠福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张 胜 吴承达 郭 浩

项目协办人： _____
 李 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